景德镇市水利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水利行业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发展规划、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等水利规划。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河流、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全市水利资金安排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县（市、区）及跨流域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全市水利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辖区内配套工程建设。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县(市、区)水

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一）开展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组织实施并监督全市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负责水利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三）负责河长制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全面推行、督察督办、考核评估。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景德镇市水政监察支队、景德镇市玉田水库管理处、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130 人，其中在职人员 83 人，离

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6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94.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897.18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6.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4.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6.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882.1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013.2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6.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98.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6,182.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84.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00.59
	30			61	
总计	31	6,783.00	总计	62	6,783.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98.63	5,691.71	0.00	0.00	0.00	0.00	6.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11	15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06	13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49	7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57	5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5.05	1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5.05	1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15	5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15	5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6	1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13	2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7	1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82.13	3,88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82.13	3,88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56.33	1,35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525.80	2,52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28.05	1,521.14	0.00	0.00	0.00	0.00	6.91
21303			水利	1,528.05	1,521.14	0.00	0.00	0.00	0.00	6.91
2130301			行政运行	498.80	49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10.68	503.77	0.00	0.00	0.00	0.00	6.91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7.90	4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35.40	13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59.26	25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19	7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19	7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19	7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82.40	1,292.92	4,889.4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11	139.06	15.0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06	139.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49	79.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57	59.57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5.05	0.00	15.05	0.00	0.00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5.05	0.00	15.0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77	56.7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77	56.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6	14.0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13	23.1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59	18.59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82.13	0.00	3,882.13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82.13	0.00	3,882.13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56.33	0.00	1,356.33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2,525.80	0.00	2,525.8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13.21	1,020.91	992.3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013.21	1,020.91	992.3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491.69	491.69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52.36	286.07	566.28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0.39	50.39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35.40	13.75	121.65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57.24	0.00	57.24	0.00	0.00	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50.13	179.01	171.1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19	76.1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19	76.1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19	76.1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94.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897.1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4.11	139.06	15.05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77	56.7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882.13	0.00	3,882.13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12.83	2,012.83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6.19	76.1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91.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82.03	2,284.85	3,897.1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84.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94.05	594.05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84.37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776.08	**总计**	64	6,776.08	2,878.90	3,897.1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284.85	1,292.92	991.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06	139.0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06	139.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49	79.4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57	59.5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77	56.7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77	56.7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6	14.0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13	23.1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59	18.5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9	0.99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12.83	1,020.91	991.93
21303			水利	2,012.83	1,020.91	991.93
2130301			行政运行	491.69	491.69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51.98	286.07	565.91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0.39	50.39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30.00	0.00	3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35.40	13.75	121.65
2130314			防汛	57.24	0.00	57.24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25.00	0.00	25.0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21.00	0.00	21.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50.13	179.01	17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19	76.1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19	76.1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19	76.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0.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9.04	30201	办公费	18.4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2.28	30202	印刷费	0.0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1.62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40	30204	手续费	0.0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6.93	30205	水费	1.6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04	30206	电费	12.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22	30207	邮电费	7.8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44	30208	取暖费	0.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9.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3	30211	差旅费	0.1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0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3.69	30216	培训费	0.06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87.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5.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8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61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3.07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5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82.74	公用支出合计					11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第1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897.18	3,897.18	0.00	3,897.1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15.05	15.05	0.00	15.05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15.05	15.05	0.00	15.05	0.00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00	15.05	15.05	0.00	15.0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882.13	3,882.13	0.00	3,882.13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882.13	3,882.13	0.00	3,882.13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356.33	1,356.33	0.00	1,356.33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0.00	2,525.80	2,525.80	0.00	2,525.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2.68	6.28	6.28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18	4.89	4.8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18	4.89	4.89
3.公务接待费	6	17.50	1.39	1.39
（1）国内接待费	7	————	————	1.3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8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3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8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8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总计6783万元，较2021年减少3261.49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084.37万元，较2021年减少1750.88万元，下降61.75%；本年收入合计5698.63万元，较2021年减少1510.61万元，下降20.9 %，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5691.71万元,占99.8%;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92万元，占0.02%。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总计6783万元，较2021年减少3261.4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6182.40万元，较2021年减少2777.72万元，下降31%，主要原因是：项目总收入减少，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600.59万元,较2021年减少483.78万元,下降44.6%,主要原因是：推进项目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1292.92万元，占20.9%;项目支出4889.48万元，占79.1%；经营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95.49万

元，决算数为 6182.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3%。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9.25 万元，决算数为 154.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2%，主要原因是：本级及部分下属事业单位为退休人员缴纳了职业年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8.48 万元，决算数为 5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主要原因是：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年中有人员退休。

（三）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388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8213%，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了下窑、中渡口、南河清淤等代建项目 1356.33 万元，以及增加了国有公益维养及标准化管理项目 162.80 万元和景德镇水利枢纽项目 2320 万元。

（四）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41.58 万元，决算数为 201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3%，主要原因是：上级追加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65 万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64 万元、水资源管理费 120 万元、水库移民资金 35 万元、标准化管理向项目 80 万元、河湖划界项目 26 万元、节水型城市创建 40 万元、水库维养资金 441 万元。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6.19 万元，决算数为 7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92.9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70.6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75.32 万元，下降 14.1%，主要原因是：年中有人员退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18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0.6 万元，下降 21.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缩减了办公费、水电费、印刷费及劳务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2.0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24.71 万元，下降 18.1%，主要原因是：优化使用会计科目，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0.1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未从基本支出中安排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2.68 万元，决算数为 6.2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7.69%，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4.9 万元，下降 43.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未安排相关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7.50万元,决算数为1.3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9%，决算数较2021年减少4.44万元，下降 76.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25批，累计接待232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累计接待0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决算数较2021年无变化，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5.18万元，决算数为4.8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4.4%，决算数较2021年减少0.29万元，下降5.4%，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经费，年末公务用车保有8辆，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账面车辆数为8辆，实有数为2辆，水利局本级保留1辆，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保留1辆，本级车辆数将在相关资料齐全后对账面数进行核销。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0.29万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经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6.50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19 万元，降低20.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缩减了办公费、水电费、印刷费及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7.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6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10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出行用车。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账面车辆数为8辆，实有数为2辆，水利局本级保留一辆，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保留一辆，本级车辆数将在相关资料齐全后对账面数进行核销。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所有二级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473.53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河长制工作专项”、“水利高质量发展”等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3.7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根据景德镇市水利局项目绩效自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收集资料、现场勘验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客观绩效评价，综合自评得分为 92.5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42.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897.1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景德镇市水利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分93分，绩效等级为“良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支出规范，年初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系景德镇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属财政拨款正处级行政单位,会计核算适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2022 年财政预算安排经费及“三公经费”已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根据景财监〔2023〕1 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将我局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1、基本情况

市水利局机关行政编制 23 名，工勤编制 4 名，领导职数：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科级 9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总工程师 1 名）、副科级 2 名，实有在职人数 26 人。

党组书记、局长：陈忠豪，主持单位全面工作。

机关内设 8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规划计划财务科、政务服务科（法规与监督科）、水资源与河湖长制工作科、建设管理与农村水利科、水土保持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所属事业单位：市水政监察支队、市玉田水库管理处、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局机关 26 人，事业单位 57 人，离退休人员 47 人。

2、市水利局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一年来，市水利局工作成果丰硕。一是水利投资创新高，全市落实水利投资 26.12 亿元，比上年落实投资多 8.67 亿元，增幅 49.6%。二是水利管理谱新篇。国家节水型城市顺利通过省级联合初审，玉田湖成功入选第二批省级重要湿地名录，浮梁县成功创建为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先进集体。三是水利改革取得新成效，创新实施“首违轻微不罚”、“行政审批项目超时默许”等工作制度。局法规与监督科荣获全国水利系统“七五”普法先进集体、汪郁渊同志荣获 2022 年景德镇市“最美科技工作者”称号等。

（1）全力抓好水旱灾害防御

2022 年，我市降雨量时空分布极不均匀，防御形势极为复杂，防御任务极为繁重，汛期出现 11 轮集中降雨过程，尤其是“6·21”特大洪水过程，景德镇市平均降雨量 300.8 毫米，形成昌江 2022

年第 1 号洪水，乐安河虎山水文站出现 32.28 米洪峰水位，超 1952 年建站以来最高洪水位 1.10 米。7 月后，降雨明显偏少，平均降雨仅为 122.3 毫米，深渡、虎山等水文站先后出现历史最低水位。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扎实落实各项水旱灾害防御各项措施，未出现人员伤亡情况。全力以赴防汛，紧盯城市防洪排涝、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和山洪灾害防御等重点环节，严格落实各类水利工程防御责任，全面编制各类水利工程防汛预案，累计开展 7 次防汛隐患排查，织紧织牢水旱灾害防御网。全力应对“6·21”特大洪水。自 6 月 17 日 18 时至 20 日 13 时，市水利局将应急响应从 IV 级逐步升级至 I 级，累计下发调度指令 6 个，严格执行浯溪口水库汛限水位管理，充分发挥共产主义水库拦洪削峰作用，累计拦蓄洪量 2228.4 万立方米，削峰率 71%，有效减轻了下游的防洪压力，为下半年乐平市供水和农业灌溉提供了充足的水源。积极防范城市内涝，城区 14 座排涝站投入运行，机组累计运行 310.1 小时，排涝 670.3 万立方米，最大限度减轻麻园岭、豪德、新厂等片区的内涝现象。全力以赴抗旱。精准组织浯溪口、共产主义水库、勤俭水库等大中型水库调度，组织引水 1920 万立方，提水 1830 万立方，灌溉面积 12.5 万亩，切实保障了城乡供水、工农业生产和水生态安全。抓好抗旱应急建设，新增抗旱井 193 处，购置抽水泵 319 台，渠道清淤 64.1 公里，实施水库（山塘）维修 83 座，解决了 13.59 万人饮水问题和

27.11 万亩农田灌溉用水，确保了大旱之年无大灾。扎实推进浯溪口水库库区临时淹没损失补偿试点工作，开展实地淹没调查，形成了初步成果和建议方案。

（2）全力推进水利项目建设

一是全力抓好水利项目谋划。始终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系统梳理谋划了 595 个水利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311.5 亿元，其中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项目 37 个、10 亿元以上的项目 5 个。其中，良滩水库等 3 座大型水库、乐北联圩等 3 座鄱阳湖区重点圩堤、共产主义水库大型灌区等重大水利工程纳入《江西水网建设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15 个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列入江西省项目建设“四大攻坚行动”，总投资 27.9 亿元。乐平水利枢纽工程扎实推进，我局作为景德镇市服务乐平水利枢纽工作小组办公室和技术服务专班牵头单位，积极落实各项项目建设协调对接和技术指导工作，项目各项前期工作正有条不紊推进中。多措并举筹措项目资金，今年累计获得中央投资 2.08 亿元和省级补助资金 1.25 亿元，景德镇水利枢纽、黄泥头防洪排涝、昌江（中心城区段）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一期)等 3 个项目顺利通过 2023 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库省级资格评审。

二是全力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全力推进黄泥头防洪排涝工程，该项目作为今年全市民生项目“一号工程”，批复总投资 4.58

亿元，列入全市2022年重点工程建设计划，项目于7月19日全面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工程已累计完成投资约1.11亿元，占主体工程总投资的40.2%，确保2023年主汛期来临之前完工。景德镇水利枢纽工程成功于6月下旬顺利完工并投入使用。扎实推进玉田水库扩建工程，该项目总投资5.6亿元，截至目前，水利部分完成80%，基础设施部分完成约50%，累计完成项目总投资约1.98亿元。共产主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玉田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2座中型水库主体工程全部完工，分别累计完成投资1.18亿元、3500万元。

三是大力夯实水利基础设施。乐平市续湖联圩、塘西联圩除险加固工程加快推进，分别累计完成投资7500万元、1亿元。昌江浮梁县段（兴田乡）河道治理工程批复投资6500万元，累计完成投资3000万元。乐平市魁杨涝区治理工程批复投资2280万元，计划2022年12月开工建设。大力开展幸福河湖建设，计划投资18.29亿元完成4条“幸福河湖”建设，治理河段长度63.18公里，目前均已编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投入近80万元建设完成集宣教、休闲、健身、观光等功能为一体的景德镇市河湖长制主题公园。积极推进玉田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编制《玉田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顺利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总投资约2491万元。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稳步推进，浮梁县小姑内坑水库完成主体工程，乐平市蔡家坞水库、涌山镇大坞水库、集风坞水库

等 3 座水库整体完成 15%。中型灌区配套改造加速推进，虎鹅、幸福、山田坞灌区等 3 座中型灌区基本纳入省级实施计划，东方红灌区配套改造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1300 万元。积极推进水库移民，截至 2022 年底，我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 50481 人，2022 年全市水库移民资金安排项目 433 个，资金 6775.97 万元，全部开工建设。

四是全面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坚持统一规划，各县（市、区）均完成了 2020-2025 年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编制工作，全市累计规划投资约 5.6 亿元。坚持统筹建设，2022 年，全市累计完成投资 1.318 万元，新建管网约 690 千米，完成 13 处水源工程、26 处农村供水工程，受益人口 16.9 万人。同时，共落实农村供水工程维养资金 1381 万元，维养工程 323 处，受益人口 86.6 万人。坚持统一服务，乐平市 14 处供水工程、浮梁县 367 处供水工程以及其它县（区）100 处供水工程均与实施主体签订了统一服务协议，让城乡居民共享优质服务。

（3）全力加强水利行业管理

一是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深化“放管服”改革，梳理完成 42 项局本级“只跑一次，一次不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以及 4 项“市县同权”事项清单。严格执行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惠企政策；进一步压缩证明事项承诺时限，水文水资源

监测资料统一汇交等 6 项事项共压缩承诺时限 29 天；开展告知承诺制改革工程，对河道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查等 5 个事项实行“承诺制+容缺”审批制度，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等 3 个事项实行承诺制审批制度，全力推进水利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是水资源管理工作持续加强。始终坚持节水优先，积极推进水资源管理各项工作，采取各种形式大力开展节水宣传活动，全社会节水护水蔚然成风。珠山区成功创建为全国第五批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昌江区、乐平市县域节水型建设达标县顺利通过省水利厅验收。全市共有 1 家企业获得省级节水标杆企业称号，3 家企业获得省级节水型企业称号，2 家单位获得省级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称号。全力开展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并于今年 5 月顺利通过了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水利厅和省工信厅的联合初审，11 月初，成功通过了国家部委材料初审，至此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我市创评“联合国人居环境奖”奠定基础。

三是坚持河湖长制工作争先。以建设幸福河湖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河湖长制全面落实、全面见效。市委书记、市总河（湖）长刘锋签发总河湖长令，制定印发工作要点及考核方案、市级河湖长巡河湖督导方案，深化“河湖长+检察长”、“河湖长+警长”联动协作长效机制，定期召开会议、互相通报情况、协调解决问题，

进一步加大河湖保护、管理与治理力度。市级河湖长巡河湖25次，县级河湖长巡河（湖）350余次，乡级河湖长巡河（湖）4850余次，村级河湖长巡河（湖）24540 余次。开展“清河行动”，先后下发河长令3份、督办函8份以及梳理各类损害河湖水域环境问题127个，全部整改完成，实现河长制湖长制全面建立到全面见效。加大河湖长制宣传教育力度，投入约80万元打造景德镇市河湖长制主题公园，在省级以上主要媒体刊发10余篇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关爱河湖、珍惜河湖、保护河湖的良好风尚。积极开展水利风景区申报工作，力争今年将浯溪口水利枢纽创建成为省级水利风景区。

四是强化水土保持监管。持续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年度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40平方公里，重点预防保护面积7平方公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监督执法及违法案件查处，对225个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全覆盖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一稿制审批制度，全市累计审批121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3、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重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局强化各科室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各科室实行经费指标包干制，在整体预算批复后由各项目科室按预算工作计划申报经费，计划财务科在每季度末对财务收支情况向局领导进行汇报，加强全年预算管理。

（2）为了建立健全单位预算管理体制，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正常运行，促进水利局各项事业的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单位会计准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景德镇市水利局预算管理办法》、《景德镇市水利局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景德镇市水利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预算绩效工作职责。

（3）开展预算绩效培训宣传讲座，邀请绩效专家到会指导，局领导及局属单位负责人、各单位财务人员参会。

（4）积极组织局属单位及时完成财政局布置的各项绩效工作，包括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定期对项目实施跟踪监控，并形成表格和分析材料。

（5）根据跟踪监控报告，及时对局属单位提出纠偏意见，督促整改，效果良好。

（6）认真梳理2022年度水利局绩效自评报告，全面深入的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合理编制以后年度的预算资金使用方向。

（7）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到局属单位，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力求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的一体化。

4、综合评价结论

经对照 2022 年度绩效评价指标，我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自

评：97 分。

5、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通过绩效运行监控及对我局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映出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1）预算与执行结果差异较大

我局在编制 2022 年度预算时，一是年中追加了各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和省级水利专项资金，该部分资金未编制在 2022 年预算内，导致实际决算执行数与预算数差距较大；二是在编制预算时，无法估计上级行业指导部门及市政府临时安排的任务支出，从而造成预决算数据相差较大。

（2）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

我局及下属单位财务人员力量薄弱，导致有些二级单位核算不够规范，收入类、支出类科目未按规定设置二级、三级科目明细账，无法从账本上直接反映收入类、支出类二级、三级科目的金额，造成账本、报表不能清晰明了的显示末级财务数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改进措施和建议如下：

一是按照单位实际情况编制预算，对于上年度结转结余按照会计账簿上的数字编制，尽量将上级追加的资金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缩小预决算的差距，强化预算的约束力。

二是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及时、准确做好会计核算工作，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单位财务状况。

三是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规范预算执行;重视项目预算编制，扎实做好前期工作，加强部门项目库建设，及时整合归并属性内容相近的项目，对所有预算项目，我们都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规范项目审批程序，处理好程序和效率的关系，做到既要符合程序要求，又要推进有力，减少资金结余结转。

四是在水利建设方面，做到建管并重，避免重建轻管，通过有效管理提高综合效益，对水利公共项目要安排专项经费，建议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形式，引进专业化队伍加强管理。

6、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积极组织本部门、本系统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和学习，及时向市财政报送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指标体系、总结计划，并积极参加市财政局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会议、培训，报送材料及时、规范、内容完整、目录清晰、佐证材料齐全。按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及时进行整改，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项目，相应减少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和资金安排。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河长制”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140	14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140	14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河长制湖长制公示牌更新维护；“一河一档”和“一河一策”修订；昌江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业务培训；完成年度内市级河长巡河任务；组织河湖长制宣传活动等。	完成全年度各项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更新公示牌	≥1批次	3批次	3	3	
			指标2：组织业务培训	1次	1次	3	3	
			指标3：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	≥1次	2次	3	3	
			指标4：组织河湖长制宣传活动	≥1次	2次	3	3	
			指标5：完成巡河任务	≥5次	25次	3	3	
			指标6：建设河长制主题公园	1处	1处	5	4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90%	≥90%	3	3	
		时效指标	指标1：截止2022年底项目完成率	≥90%	100%	3	3	
		成本指标	指标1：更新公示牌	5万元	5万元	3	3	
			指标2：组织业务培训	5万元	5万元	3	3	
			指标3：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	30万元	30万元	3	3	
			指标4：组织河湖长制宣传活动	10万元	10万元	3	3	
			指标5：完成巡河任务	10万元	10万元	3	3	
			指标6：建设河长制主题公园	0	8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有效减少水旱灾害带来的经济损失	较明显	较明显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广播、电视、会议等传统媒介和微信、QQ等新兴方式，多渠道、多角度开展“河长制”宣传；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节点，广泛开展以“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行河长制”为主题的洁水宣传活动，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较明显	较明显	10	9.5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水面无杂草和漂浮物、河中无障碍、河岸无垃圾”的目标，确保河容库貌加快好转。	较明显	较明显	7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为瓷都发展提供良好的水环境保障	较明显	较明显	7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8	
总分						100	92.5	

第 1 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高质量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93.7	93.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93.7	93.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编制形成水资源公报等；推进乡村试点节水改造；在县区安装水库用水计量设施；举办节水宣传活动	完成全年度各项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及相关方案评审	≥20次	121次	5	5	
			指标2：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各项宣传活动	≥1次	1次	5	4	
			指标3：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及各项安全检查	≥6次	12次	5	5	
			指标4：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36个	225个	5	5	
			指标5：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0km²	40km²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截止2022年底项目完成率	≥9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及相关方案评审	30万元	43.7万元	5	4	
			指标2：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各项宣传活动	15万元	15万元	5	5	
			指标3：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及各项安全检查	15万元	15万元	5	5	
			指标4：水土保持信息系统服务费	0	15万元	5	5	
			指标5：其他临时性任务	10万元	5万元	5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有效减少水土流失带来的经济损失	较明显	较明显	5	4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良好的节水用水社会氛围、保障水工程安全生产合格率等	较明显	较明显	5	4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我市生态系统(包括水、土、生物及局地气候等要素)向良性循环转化；	较明显	较明显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为瓷都发展提供良好的水环境保障	较明显	较明显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8.5	
总分						100	92.5	

第 1 页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水利高质量发展工作专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3.行政运行：行政运行：指景德镇市水利局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农田水利管理、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5.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灌区、供水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等支出。

6.水利前期工作：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等基础性前期工作。

7.水利安全监督：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监督和水利建设项目稽查业务支出。

8.农村人畜饮水：反映用于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水利高质量发展”工作专项

项目单位：　景德镇市水利局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水利局

评价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强标准、计量、专利等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以高标准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发挥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提升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都对水利高质量发展提出新要求。

根据国务院 708 号令、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规定，申请将水利高质量发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2 年度“水利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经费 70 万元，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全年实际支出 93.70 万元，无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在一个预算年度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工作，确保我市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稳步推进；组织编制水资源公报，开展“中国水周”宣传活动，做好水利高质量发展及其他工作。具体指标包括：1.开展水保方案评审不少于 20 次；2.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 1 次；3.开展水利工程质量安

全监督检查工作不少于6次；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不少于36次，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不低于20平方公里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进展、资金使用、社会效益情况、社会公众满意度，而且通过以项目为对象的绩效评价，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该项目立项投入、组织实施、运行管理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有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因素分析法。以上方法的优点是：一 是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二是通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市水利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前期调研，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后经数据收集、实地调研、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工作对

项目进行评价，并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1、前期调研

评价组与市水利局实施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有关科室进行沟通交流，了解 2022 年“水利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内容、组织管理等情况，根据初步获取的项目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问卷调查表等，制定评价思路，完成评价工作方案。

2、访谈分析

评价组针对项目主管部门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项目立项背景、项目立项申请和预算安排的整体情况、项目实施流程、管理制度等，还深入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信息、项目资金使用信息、项目验收成效等情况。

3、指标评分

评价组汇总和整理基础数据、访谈报告、实地调研结果及问卷调查结果，按照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并制定了综合评分表和评价底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2 年度“水利高质量发展”工作专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2.5 分，优秀。

当年主要产出成果：1.开展水保方案评审 121 次；2.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 1 次；3.开展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

查工作 12 次；4.对 225 个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5.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达到 40 平方公里等。全面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指标主要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指标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指标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指标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包括 1.开展水保方案评审 121 次;2.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 1 次；3.开展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12 次；4.对 225 个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5.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达到 40 平方公里等;产出质量指标主要是项目完工验收率；产出时效指标主要是截至 2022 年底项目完成率；产出成本指标主要是控制在项目预算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主要是提高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业务水平，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降低事故发生率；社会效益指标主要是形成良好

的节水用水社会氛围、保障水工程安全生产合格率等；环境效益指标主要是提高我市生态系统(包括水、土、生物及局地气候等要素)向良性循环转化；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是指为瓷都发展提供良好的水环境保障；满意度指标指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通过以上指标设定及综合评估，景德镇市水利局2022年度“水利高质量发展”工作专项自评得分为92.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近年来，在市财政局的指导监督下，市水利局不断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对部门预算决算等信息通过主管部门官网对外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提高了资金使用合规性。我局还通过设定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跟踪、进行绩效评价、推动结果应用等管理体系,积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了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新成效。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围绕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要求，进一步扩大对象范围，延伸管理链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增强财政资金统筹调控和聚力增效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跟踪力度需进一步加强，由于信息不对称性的存在，项目监督模式可能无法获得项目实施的全部信息，影响跟踪工作的力度和效力；二是项目验收标准需更加统一；三是部分项目归档资料不齐全，档案管理需更加规范。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